

# 新社会阶层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政治意义

王邦佐 谢 岳

**内容提要:**新社会阶层是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形成的新兴社会现象,一方面,它是顺应社会发展的产物,另一方面,它又反过来影响着社会发展的进程。新社会阶层虽然存在消极因素,但总体上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社会群体,是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员、支持改革开放政策的力量,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以及社会发展的促进力量。因此,应积极引领新社会阶层发挥和谐功能,共同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关键词:**新社会阶层;和谐社会;政治意义

新社会阶层是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形成的新兴社会现象,一方面,它是顺应社会发展的产物,另一方面,它又反过来影响着社会发展的进程。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新社会阶层现象还将继续存在并扩大其影响和范围。由于它的影响具有弥散性,所以从某种层面上讲,新社会阶层的演变是一个关乎全局的问题,它直接或间接地推动或制约着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步,因此,对新社会阶层的研究应当从经济学、社会学和政治学的视野,面对和关注这一政治性命题。本文运用政治学的理论,试图分析新社会阶层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政治意义,并在分析基础上尝试提出若干建议。

## 一、新社会阶层的总体状态

2001年,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

新社会阶层的出现不是偶然的,也不是人为的,它主要受到三大力量的促进和推动:一个力量是工业化,另一个是城市化,第三个最根本的是市场化。执政党全力推动的市场化、工业化与城市化的强势进程始于20世纪90年代,因此新社会阶层的形成与发展大体上也是在这一时期。

90年代以来的新社会阶层的发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绝对规模迅速扩大而所占从业人口比例不高。以私营企业主为例,至2004年6月底,全国登记的私营企业达到343万户,从业人员达到4714万人,分别比1994年增长5.96倍和5.31倍<sup>①</sup>。但是,十几年来增长最快的个体和私营企业家,只占从业人口的5%—6%,全部新社会阶层人口之

<sup>①</sup> 参见《2005年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和也不足全国从业人口的 13%<sup>①</sup>。

(二) 规模和影响力增大而发展很不平衡。随着改革开放,构成新社会阶层的各种人员的规模和影响力日益扩大,但地区分布不均匀,新阶层在城市比农村的规模和影响力要大;东部沿海地区比中西部地区要大;不同地区新社会阶层的比例不一致,影响力也不一样(例如浙江温州地区私营企业主的规模与影响力要大于其他地区)。从总体上看,私营企业主在规模上和影响力上超过其他几类人员而成为新社会阶层的主体。

(三) 热衷追求经济利益并开始提出政治诉求。新社会阶层大多出现在经济文化发达的东部城市地区,他们受教育程度普遍比较高,但是,新阶层大多把追求经济收入放在第一位,更愿意把闲暇时间花在消费娱乐上,主动接触政治活动的频率相对较低。由于新社会阶层的成长刚刚起步,总体规模还不够庞大,阶层群体意识特别是政治群体意识、政治价值观念不系统,其成员之间可能有完全不同的政治价值观念,但是,近几年来,由于其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国家重视保护与维护公民权利,权利意识在新阶层中逐渐形成共识,财产权观念明显增强,并且开始运用正当的权利促成权利的法制化,最典型的事例就是他们多次明确提出“保护财产权利”的要求。

(四) 政治地位在不断提高,但是影响政治的社会组织化、制度化途径还不健全。尽管新社会阶层的政治合法化过程比较漫长,但是,实际合法地位的获得基本上与市场经济建设是同时起步的,因此,20世纪 90 年代以来,新社会阶层的政治地位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提高与改善,有一些新社会阶层的成员成为地方乃至全国人大和政协的代表,私营企业主担任各级工商联领导已经相当普遍,有些地方还大胆尝试让部分有突出贡献的新社会阶层成员直接担任政府部门领导职务。这些情况对新社会阶层的成长是十分有利的,但是由于政策的瓶颈作用,新社会阶层大多没有自己的社会组织,在六类人员中,有工商联、私营企业家协会、企业家联谊会、个体劳动者协会,这些都是为私营企业家和个体户而设立,私营企业家阶层和个体户可以利用这些组织进行维护和实现自身权益的活动,而其他一些人员由于组织化程度较低,利益的维护与实现难度就较大。另外,随着新社会阶层队伍的壮大和经济实力的不断提高,已有的一些措施和做法仍然不能够满足形势发展的需要,开放的范围与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有必要通过更加制度化的方式鼓励新阶层积极参与政治。

## 二、新社会阶层的和谐功能透视

西方社会学和政治学的一些研究者认为,每个社会都会不断地出现新的社会阶层(一般指新中间阶层),这些阶层适应社会发展而产生,顺应社会发展而发展,它们的社会政治态度天生趋向温和的改良主义和道德相对主义,通常不会支持极端的、激进的政治行动(如暴力、造反等),而是主张渐进的变革模式,主张对新事物和新变化采取宽容的、相对主义的态度,他们的社会政治倾向被认为是社会稳定以及实现现代民主政治的基础<sup>②</sup>。这是一种理论上的推断,是研究他国政治的认识,我们不能简单地套用。事实上,在我国,新社会阶层既有其积极的功能,也有其消极的功能。如果在培育新阶层成长过程中政策不当,或者由于某种特殊原因,新阶层发生对抗,和谐的积极功能便会削弱甚至消失而走向反面。因此,引导其健康发展,通过政策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非常重要和必要。

① 李强:《转型时期中国社会分层》,第 57—58 页,辽宁教育出版社,2004 年版。

② 参阅巴林顿·摩尔:《民主与专制的社会起源》、李赛普特《政治人》等著作。

关于中国的新社会阶层是否有和谐功能,意见并不一致。有些同志对新社会阶层存在着或多或少的担忧,例如有一种观点认为,新社会阶层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在经济发展方面是亲市场的,而在政治方面是亲西方民主的,很可能盲目崇拜市场或崇拜西方民主,从而他们认为新社会阶层的消极作用是主要的:第一,新社会阶层是社会不公的受益者。他们的财富增长很大程度上加剧了社会财富的不公平分配,增加了阶层之间冲突的可能。有些人认为,在中国,新社会阶层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的发家致富主要依靠的是不公正的公共政策,当他们富起来之后,反过来进一步支持那些不公正的政策,因此,他们的财富积累具有投机性,并且加剧阶层之间的收入差距,很大程度上是一种间接的剥削,增添着阶层之间的对立意识,增加了社会冲突的可能。第二,新社会阶层是集体主义意识形态的反叛者。有些人认为,新社会阶层财富积累必然导致价值观念上的变化,在财富积累初期,他们可能会认同于执政党倡导的意识形态,但是,当财富积累到一定程度之后,他们就会放弃早期的集体主义等政治价值观念,形成与其经济观念相一致的政治观念,他们在经济上就会主张放任主义,强调政府尽量少干预经济领域;在法律上,就会主张权利至上特别是私有财产至上,通过法律保护权利免于政府的干预;在政治上,他们可能认为与自由市场相匹配的政治制度是西方式的民主制度。第三,新社会阶层是“和平演变”的政治行动者。有些人认为,新社会阶层不是一个行动上保守的群体,他们中有些人不仅观点激进,行为同样激进,在西方对我推行的“和平演变”过程中,新社会阶层中的一些人可能会扮演中坚角色。

与以上观点不同,笔者认为新阶层具有一定的和谐功能。其实,某个地区经济越发展,其新社会阶层的规模越大,该地区的和谐程度就可能较高,这种现象揭示出推动经济发展的新社会阶层与和谐社会之间的一种内在关联性。如果一个地区经济持续繁荣,社会秩序就相对稳定,这种繁荣与稳定离不开新社会阶层的作用。对于一个社会来说,任何一个社会阶层既有可能和谐的方面,又有可能冲突的方面。在某一特定历史时期,某个阶层之所以更多地表现其积极功能或消极功能,一方面取决于其自身的因素,同时取决于社会制度以及社会政策是否能恰当地化解冲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正在全力以赴地以科学发展观引领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正在大力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稳定压倒一切”是全民的共识。在党的领导下,我国新社会阶层的和谐功能将会随着社会组织化、制度化的日益健全而进一步显现出来。这些和谐功能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新社会阶层从整体而言、从一定意义上讲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社会群体。充满活力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最重要的内涵之一。充满活力,就是能够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这些都符合新社会阶层的利益和要求。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当是充满发展活力的社会,社会活力是社会发展的源泉,社会活力是社会进步、协调、和谐的基础和条件。社会活力不断增强,是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志。新社会阶层的产生和发展都与社会发展活力息息相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活力,集中表现在社会成员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和切实保证上。社会活力既包括全社会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整合力,也包括社会成员的个体活力,在这方面,新社会阶层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他们追求社会的繁荣和发展,以利于保护和维护自我发展的权利。他们能较大胆地尝试突破各种禁锢,积极参与改革。

其二,新社会阶层是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历史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扩大,新社会阶层以社会主义建设者的身份同广大工人、农民群众一起,成为爱国统一战线的主体。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以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作为政治基础,这正是新社会阶层的共同利益和根本愿望。新社会阶层作为一个新兴的社会群体,希望国家尽快进入一个进步、民

主的社会。他们比较关注中国的统一问题,互联网曾经对新社会阶层对于“台独势力”的态度进行调查,有97%的人明确反对分裂国家,反对“台独”,认为“台独”是逆历史潮流、背叛祖先和民族的行为。新社会阶层期盼国家迅速强大起来,在国际舞台上发挥大国应有的作用,同时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对国际新秩序的建立表示关注。

其三,新社会阶层绝大部分是支持改革开放政策的力量。新社会阶层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最大受益者,因而他们支持我国现在的改革开放,并且对我国根据自己的国情选择政治体制和发展道路有着深切的认同性。

其四,新社会阶层绝大部分是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一般来说,新社会阶层的形成是得益于现存秩序,他们是国家现行政策的最大受益群体和得利者,他们对社会主流价值与现存秩序有着较强的认同感,是现有秩序的支持者。当社会矛盾激化的时候,由于大量新社会阶层的存在,他们往往能够对社会对立与社会矛盾起到缓解作用。他们知道“和谐”对自己而言意味着什么,因此,他们最担心的是政策的变化、环境的不稳。他们在认同现存政策的同时,对于剧烈的社会变革,更多地表现为一种求稳心理,并且表现出一种较强烈的包容心态。

其五,新社会阶层绝大部分是社会发展的促进力量。新社会阶层拥有诸多优势,如知识优势、技术优势、资金优势、人才优势等等,是一个强调自我,追求自我发展的群体,他们往往是社会进步的力量,所以,他们拥护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促进经济发展是新社会阶层对社会的最大贡献。在政治发展方面,他们同样也有贡献,因为新社会阶层在追求财富与自我价值实现的过程中,他们的利益时常受到权钱交易、官僚主义的伤害,以及受到来自经济领域不公平竞争的影响,因此,他们希望我国的民主与法制进一步完善,希望我国通过渐进的政治改革与民主法制建设,消除不合理的社会因素,建立公平、公正、合理的社会环境,更好地保护他们的合法权利。这些愿望和要求,同我国政治发展的方向是一致的,是符合时代潮流的。因为民主法治是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最根本的指导原则和运行机制,也是最根本的政治保障。

但是,新社会阶层作为一个具有重要经济影响力群体,它们不可能与冲突无关,事实上,新社会阶层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或多或少地会伤害其他群体的利益,客观上形成社会冲突。事实表明,各种类型企业的劳资冲突情况是存在的。经调查,私营企业劳资双方没有或很少冲突的仅占总数的20%,比其他类型企业的比例都低,而认为私营企业劳资双方有严重冲突的人占总数的11.5%,又明显高于其他类型企业的比例<sup>①</sup>。这些显性的社会冲突会间接地影响到政治和谐,如果私营企业中劳资冲突加剧,发展成为普遍的矛盾,这些矛盾将最终诉诸政府,成为一个政治问题。

综上所述,目前我国新社会阶层总体而言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就其本身而言,它的正面作用要远远大于其消极作用。但是,这并不等于说新社会阶层天生与冲突无关,相反,如果相关的公共政策与制度安排不当,新社会阶层就可能表现出反社会的一面。

### 三、引领新社会阶层发挥积极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党和政府一直重视引导新社会阶层的发展,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其效果是积极的。例如宣传新社会阶层的地位和作用,出台相关的政策,提供发展经济的机会和条件,帮助其成员克服各种困难,乃至吸收符合党章要求的优秀分子入党,推荐一些代表人物进政协或

<sup>①</sup> 李培林等:《社会冲突与阶级意识》,第183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人大,安排一些有能力的人担任领导职务等等,都收到积极的效果。在组织管理方面也相应采取了许多举措,最为重要的是,1989年10月国务院颁布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建立了“双重管理体制”,这个体制由于1998年新条例的颁布而趋向完善。所谓“双重管理体制”,指的是社会组织受两个机构管理,一个是“登记管理机关”,另一个是“业务主管单位”。这种体制塑造了“半官半民”的“双重性格”,它规范了新社会阶层赖以立基的社会土壤,并有效地抑制了新社会阶层自发向体制外扩展的可能性,从而将其规模和影响力规范在党和政府的视野与政策的边界之内。我国新社会阶层与党和政府的关系总体上是和谐的。

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有少数新社会阶层成员利用他们获得的活动平台和政治资源贪赃枉法,严重地影响到新社会阶层的政治声誉,精英入党、精英当官等受到质疑。而双重管理体制所塑造的新社会阶层对政府的依赖关系,使它们自身发展的空间也受到了限制。另外,还有一种被称为“政治馈赠”的做法,弊端很大。所谓“政治馈赠”就是以经济贡献大小来提干和择官。据《人民日报》揭露,在河北清河县,私企老板连续3年累计纳税超过100万元,就可以得到一个副科级干部职务,该县目前至少有近10个私营企业主到清河县法院、劳动局等部门担任领导职务;在吉林省江源县,凡年利税或扭亏50万元的私营企业主,可直接录用为副科级公务员,近10年来,先后有25个农民身份的企业主被提拔为副镇长。新社会阶层这样参与政治,强化了官僚与资本的进一步结合,既加剧了腐败现象的发生,又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原则,并且严重背离了党的干部政策,是完全要不得的。

为了更好地引领新社会阶层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优化管理体制。新社会阶层的组成人员比较复杂,同属这一阶层的六类人员不仅有相同点,还有很多差异,因此,有必要进行分类管理。总体上对那些技术性和行业性比较强的组织可以采取单管理体制,即民政部门登记管理,赋予它们更多的独立性,而其他类别的组织仍然保持现有格局。在指导思想上不要以为多一个组织就多一份麻烦,而是要通过细致的工作,扩大组织化规模,尽可能地让这个阶层所有的人员都有自己的组织归属。对各种科技企业的技术人员、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自由职业人员,可以通过他们自己建立联谊会之类的组织,互相串联起来,形成网络,有关领导部门则通过与之建立经常的广泛的联系,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引导,这肯定比置之不管、放任自流要好。优化管理既包括对组织的“硬”管理,也包括对人员的“软”管理。必要的思想政治工作是不可缺少的。

第二,民主吸纳精英。吸纳新社会阶层的精英,已经有了一些做法,积累了一些经验,但过去主要是组织部门以内定方式进行的,有一定的局限性。为了增强群众基础和民意基础,吸纳精英宜采用更民主的方式进行。在吸纳标准上除考虑其德才条件外,还要充分考虑其代表性,考虑当事人是否受到新阶层群众的认可和拥护。在操作上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章程走完每一个程序;该公示的要公示,该考核的要考核,该听取意见的要听取意见,最后集体讨论决定,切忌个别领导人“特批”。

第三,扩大政治参与。总体而言,新社会阶层由于其政治地位还不十分明朗,所以现行制度为其提供的参与途径不多,政治空间较小,目前他们政治参与的程度也不高,其基本特征是恢复型的政治参与,或功利型的经济性政治参与,离民主型的发展性政治参与尚有相当的距离,因此,今后执政党可考虑适当增加新社会阶层在人大、政府、政协中成员的比例;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把新社会阶层视为界别,经常关心他们,以各种方式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以公开透明的方式为新社会阶层提供更多的活动舞台,扩大公共参与的机会。

第四,丰富统战内涵。毫无疑问,新社会阶层是新时期我们党的统一战线主要的工作对象之一。长期以来我们党统战工作的主要理念和行之有效的主要做法对他们也是适用的。可以继续适用,同时也应根据新情况,探讨新做法,不断丰富统战工作的内涵。从各方面的反映来看,开展以下活动效果是相当好的:(1)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在新的历史时期,党号召建立学习型社会,学习是全面的,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技术科学等等,可以定期、不定期地举行各种报告会,分期分批到社会主义学院学习,举办各种讲习班;组织到国内外参观、考察等等,学习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一要求可以极大地增强党的凝聚力。(2)开展自我教育的交流活动。如同其他社会阶层一样,新社会阶层中也存在各种差异,存在先进、中间、后进等不同状况,为了共同发展和进步,有必要组织一些自我教育活动,进行“现身说法”,其内容可以是各种各样的,如以人为本的理念、人道主义、社会诚信、社会责任、发明创造、艰苦创业、经营管理、奉献社会、遵纪守法等等都会有好的效果。(3)开展多样化的联谊活动。这是增强社会凝聚力的有效举措,无论政治性的、业务性的还是娱乐性的,只要是健康无害的活动,有关部门都可予支持和帮助,藉以增强亲和力和认同感。

第五,遏止腐败现象。勿需讳言,在新社会群体中存在着诸多消极现象,行贿就是其中一种典型的表现。这种行为对个人、企业、社会都是一种腐蚀剂,它如同毒品一样,遭到社会的深恶痛绝。在对新社会阶层进行教育以及该阶层自我教育中反腐败应该成为重要内容之一。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必须遏止腐败现象。

第六,防患于未然。新社会阶层中一些人,在其经济实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往往会有壮大自己势力和影响的需求,他们期盼在政治上表达自己的意愿。这种状态具有正面的积极意义,同时在某些人中间也潜伏着不安定的因素,一旦他们背离有序参与,凭借其实力就可能释放出相当的破坏力。因此,对他们尤其是其代表人士,平时应多沟通,多教育,多引导,以防患于未然。

作者:王邦佐,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上海市,200020)

谢岳,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上海市,200030)

(责任编辑:刘杰)